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Unit L,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852) 2572 8594 Fax: (852) 2591 0792 E-mail: info@hkgswimming.org.hk Web-site: www.hkgswimming.org.hk

九龍公園跳水池和彈網室租用及使用規則

1.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泳總)於任何時候皆有租用跳水池和彈網室優先權，屬會必須配合泳總指示。
2. 租用的屬會必須為泳總本年度註冊屬會。
3. 屬會必須安排持有有效跳水教練證書及已於本年度註冊泳總的跳水教練任教和租用。
4. 如多過一個屬會(申請者)選擇相同時段，泳總將通知有關屬會進行抽籤或商議後決定該時段的租用屬會。
5. 該屬會租用時段的負責教練(屬會負責教練)必須準時到達和準時離開所租用的時段，並且有責任核實所有進入跳水池和彈網室的人士已於本年度註冊泳總的教練或運動員。
6. 屬會的負責教練和學員必須準時離開所租用的時段，該教練必須確保學員離開九龍公園泳池範圍。
7. 在未經九龍公園或泳總的同意下，屬會負責教練不可帶同及許可任何非有效在泳總註冊的教練或運動員進入跳水池和彈網室。
8. 在未經九龍公園或泳總的同意下，屬會負責教練不可擺放任何用品或器材在跳水池及彈網室。九龍公園或泳總有權把留下的用品或器材清除，不作另行通知。
9. 屬會負責教練必須確保跳水池和彈網室內之設施完整和使用後安放回適當位置。不可損毀跳水池和彈網室內之設施，若有任何損毀或不適當使用，泳總有權對租用的屬會和屬會負責教練保留追究的權利。
10. 屬會負責教練如發現設施有損毀，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九龍公園及泳總，避免發生意外。
11. 屬會負責教練必須保持場地衛生。
12. 泳總將會派人員不定時到九龍公園泳池巡查，如發現有違反上述守則，泳總有權要求康文署立即終止租用予違規屬會而不會作出任何補償，以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並作出適當的處分。

泳總及跳水委員會保留一切修改以上守則的權利。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跳水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